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32號

債 權 人 張馨云

債 務 人 天下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黃春金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春金發支付命令，經查依債權人所提借據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觀之，系爭借據之借款人、支票之發票人皆係天下資訊有限公司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，另雖黃春金為天下資訊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於上開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本件支票應係債務人黃春金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天下資訊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是由前開說明可知，債務人黃春金既非發票人及背書人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追索權，債權人對黃春金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

01 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